

阿坝县财政局 2025 年
绩效评价总报告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 5 号下一站都市 B 座 706 邮政编码：610072

联系电话：028-87773337 87395622 传真：028-87773337 转 808

目录

一、评价基本情况 1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4

 （一）评价组织 4

 （二）评价实施时间4

三、评价资金情况 4

四、部门履职效能及项目完工(成)情况 7

五、评价结论 7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7

 （二）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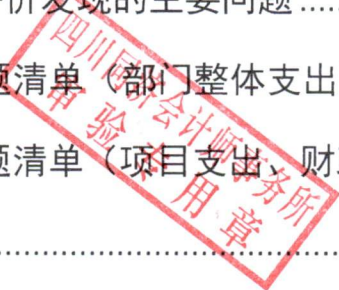
六、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0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0

 （二）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4

附件 1: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部门整体支出） 19

附件 2: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项目支出、财政政策支出） 35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Tongji C.P.A Firm

TJCPA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ichuan Tongj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成都市武阳大道三段5号下一站都市B座706

联系电话：028-87773337

阿坝县财政局 2025 年 绩效评价总报告

川同济会专（2026）W0068号

一、评价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财政厅《四川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川财绩〔2025〕5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和《阿坝州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方案》（阿委办〔2022〕84号）等文件精神，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阿坝县财政局 2025 年 2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 个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8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涉及评价资金 96,801.40 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涉及评价资金 26,729.21 万元，项目支出涉及评价资金 62,163.19 万元，财政政策支出涉及评价资金 7,909.00 万元。



表一：绩效评价清单

序号	评价类型	项目或部门	评价资金（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114.65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1.16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17.89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1,584.91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2,127.30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	13,914.46
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3,057.57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民族寄宿制小学	2,461.27
小计			26,729.21
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420.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3,593.52
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50.00
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1,775.00
1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600.00
1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幼教点建设项目	450.00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项目	176.89
1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9,238.00



1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加固项目	1, 448. 00
1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760. 00
1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3 年度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7, 040. 00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1, 560. 00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6, 461. 00
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生态防护带建设项目	2, 136. 80
2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 306. 50
2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5, 065. 00
2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4, 172. 49
2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3, 400. 00
2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4, 910. 00
2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 200. 00
2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2, 800. 00
		小计	62, 163. 19
30	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加固项目专项资金政策	1, 448. 00
31	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政策	6, 461. 00
小计			7, 909. 00
合计			96, 801. 4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组织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人员的要求，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投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 7 名，其中主评人 1 名、复核人员(二级、三级复核)2 名、评价小组组长 2 名、评价小组成员 2 名。现场评价组共 2 个，同时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二) 评价实施时间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入场、2025 年 12 月 23 日结束现场评价，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报告初稿撰写并提交财政。

三、评价资金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 8 个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共 10,529.94 万元，预算执行数 26,729.21 万元，预算预算偏离度 153.84%。

表二：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评价类型	序号	项目/部门	年初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偏离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1	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491.05	2,114.65	330.64%
	2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4.07	1,251.16	20.99%
	3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31.41	217.89	5.84%
	4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895.25	1,584.91	77.04%
	5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914.42	2,127.30	132.64%
	6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	3,522.75	13,914.46	295%
	7	阿坝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979.72	3,057.57	212.09%
	8	阿坝县民族寄宿制小学	2,461.27	2,461.27	0%
合计			10,529.94	26,729.21	153.84%



本次评价的 21 个项目支出和 2 个财政政策支出项目预算资金共 62,163.19 万元,截至评价日资金已使用 47,036.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79.96%。

表三：项目和财政政策支出资金预算及结余表

序号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资金 (万元)	预算资金使用 率 (%)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420.00	420.00	100.00%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3,593.52	3,289.10	91.53%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650.00	3,180.18	87.13%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1,775.00	1,681.02	94.71%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600.00	554.20	92.37%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幼教点建设项目	450.00	270.73	60.16%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项目	176.89	147.69	83.49%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9,238.00	6,719.03	72.73%
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加固项目	1,448.00	1,448.00	100.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760.00	728.92	95.91%
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3 年度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7,040.00	4,636.66	65.86%
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1,560.00	1,452.98	93.14%
1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6,461.00	3,912.64	60.56%
1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生态防护带建设项目	2,136.80	1,834.50	85.85%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1,306.50	683.24	52.30%
1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5,065.00	3,400.59	67.14%
1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4,172.49	3,770.07	90.36%
1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3,400.00	2,872.02	84.47%
1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4,910.00	3,272.93	66.66%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1,200.00	757.84	63.15%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2,800.00	2,004.08	71.57%
		合计	62,163.19	47,036.42	79.96%

四、部门履职效能及项目完工(成)情况

部门履职效能方面，本次评价涉及的8个部门，2024年度均已完成年初计划目标，部门履职效能目标完成率100%。

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方面，截至评价日已完工(成)项目21个，完工(成)率100%。未完工(成)项目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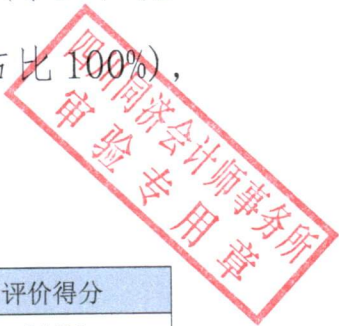
五、评价结论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经评，各部门2024年度履职效果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工作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明确。本次评价得分在90(含90)-100分的部门0个(占比0%)，评价得分在85(含85)-90分的部门8个(占比100%)，评价得分在85分以下的部门0个(占比0%)。

表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排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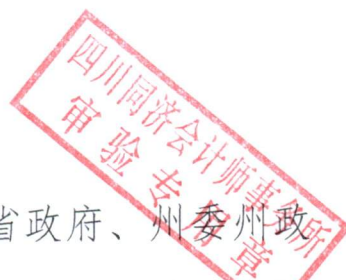
排名	部门	评价得分
1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76
2	阿坝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84.53
3	阿坝县安乡人民政府	83.66
4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	82.8
5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81.83
6	阿坝县民族寄宿制小学	81.61
7	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80.12
8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80.02



预算质量编制方面，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高于 10%的部门共 6 个(占比 75.00%)、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高于 10%的部门共 8 个(占比 100.00%)；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执行率低于 90%的部门 3 个(占比 37.50%)；严控一般性支出方面，2024 年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较 2023 年末未实现压减的部门 6 个(占比 75.00%)；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执行较 2023 年末未实现压减的部门 6 个(占比 75.00%)；2024 年采购管理方面，2024 年共 7 个部门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签约)金额 2,357.1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方面，常年项目 187 个，预算总金额 13,862.85 万元、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数 13,646.41 万元、预算执行总进度 98.44%、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 5 个(占比 2.67%)；阶段(一次性)项目 138 个，预算总金额 37,541.26 万元、2024 年 1—12 月预算执行数 20,947.07 万元、预算执行总进度 55.80%、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数 36 个(占比 26.09%)。

(二) 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经评，各项目的设立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绩效目标设置较科学合理，项目资金与行业总体规划、发展相匹配；管理制度较完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方法科学合理；项目绩效监管按要求开展，项目资金拨付较及时；项目完(成)工率 100%。本次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项目 22 个(占



比 95.65%),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的项目 1 个(占比 4.35%)。

表 5：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排名表

排名	评价类型	项目名称	评价得分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加固项目	98.00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97.88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97.84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劳动力技能培训和转移就业项目	96.50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96.00
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95.79
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95.75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95.71
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95.61
1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生态防护带建设项目	95.58
1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95.00
1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 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94.89
1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94.18



1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94.10
1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	93.94
16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93.90
17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幼教点建设项目	92.80
1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4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92.77
1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92.01
2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91.93
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 2023 年度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84.98
1	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2024 年度农村危房抗震加固项目	100.00
2	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96

六、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出差未进行审批

部分单位出差未进行事前审批，如：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 发票不合规

（1）提供的发票金额小于报销金额

2024 年 7 月记 27 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报销旦真甲木措差旅费 776.00 元，经了解系出差人员油费和过



路费，未见相关发票。

(2) 发票开具单位不是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2024 年 7 月记 5 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支付四川中天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编制费 10,000.00 元，发票开具单位阿坝县远瑞恒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合同，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与四川中天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服务内容系进行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合同总价 10,000.00 元。发票开具单位不是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3. 车辆管理不规范

(1) 购买车辆保险未签订合同

2024 年 3 月记 16 号凭证，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支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车辆保险费 3,625.79 元，未签订合同。

(2) 费用跨期

2024 年 6 月记 18 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付阿坝县顺发汽修厂环卫车辆维修费 240,755.00 元，经审计 21,515.00 元车辆维修费属于 2023 年发生费用，费用跨期。

(3) 车辆维修未进行事前审批

2024 年 12 月记 8 号凭证，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阿坝县仁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 15,000.00 元，后



附附件主要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汽车维修清单、发票、财政支出审批单、会议纪要。车辆维修未进行事前审批。

4. 供应商的选择未执行采购程序

2024 年 5 月记 7 号凭证，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支付阿坝州雅图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品费用 19,890.00 元，未签订合同，未见供应商采购程序资料。

5. 合同管理不规范

(1) 合同重要条款内容缺失

2024 年 5 月 20 日，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众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阿坝县四洼乡下四洼村农旅融合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3,395,110.76 元，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事宜。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四川众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 3,395,110.76 元。合同重要内容缺失。

(2) 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2024 年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衡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派克村集体经济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644,268.00 元，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7-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实际执行时四川衡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4,426.80 元，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未盖章，未签订日期

2024 年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甲方）与阿坝州承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软件维护协议》，该协议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未盖章，同时甲乙双方均未签署日期。

6. 预算管理不规范

（1）预算偏离度大

部分单位预算偏离度大，如：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

（2）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部分单位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如：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3）一般性支出未实现压减

部分单位未实现年初预算和预算执行压减，如：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等。

7. 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未进行事前评估

部分单位存在未进行事前评估的情况，如：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024 年应开展未开展自行评估并上传评估报告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3 个。

（二）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关键流程存在不足

（1）竣工财务决算普遍滞后且跨度较大：21 个项目中多个存在该问题，涉及生态治理、教育建设、农业发展等多个领域。部分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远超《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规定的 3 个月编报期限，如：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主体工程 2024 年 12 月完工，截至绩效评价日已超 6 个月仍未编制决算，未按规定及时编报，影响资产清算、产权登记及后续资产高效利用。

（2）审批及验收程序不完整：核心文件签字、盖章缺失；如：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的《变更申请报告》（川水工（2023）变更 001）中，设计单位未明确变更意见、未签字且未注明日期，导致变更流



程合规性不足；验收环节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初验报告缺少设计单位专项意见及签字盖章，竣工验收报告中设计单位未出具明确验收结论。

（3）时间逻辑与文件要素矛盾，管理精细化不足：合同与实际执行的时间节点冲突；如：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24日，计划开工日期却为2023年3月15日，违背合同生效的基本逻辑；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开工令》与《完工验收报告》记载的开工日期相差2天，关键信息不一致。部分核心文件要素缺失，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未明确计划开工、竣工日期，监理合同未注明监理起止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该项目1-6楼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单未写明施工周期，不利于工程进度追溯与质量管控。

（4）采购与履约管理不规范，流程管控薄弱：货物采购原始凭证不全，阿坝县2024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采购硬件设备时，未留存送货单、入库验收单，仅以付款凭证作为入账依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原始凭证完整性的要求。履约执行存在滞后，上述蔬菜基地改造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比合同约定时间延



迟 1 个月；验收管理不规范，该项目验收小组由 4 人组成（偶数），违反《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中“验收小组应为单数”的规定，且验收报告仅简单记载“与采购合同一致，验收合格”，未详细说明验收过程、技术标准履约情况，难以保障采购质量。

2.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目标设置缺乏导向性与可操作性

（1）多个项目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存在核心指标缺失、设置不完善的共性问题。未科学设定量化的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管理成本、长期运维成本的具体管控标准，导致资金使用的成本约束不足；预算执行指标不完整，未明确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关键考核维度，难以监控资金使用效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模糊，未结合项目实际明确具体产出与效益，如：生态治理项目未量化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教育建设项目未明确新增学位数量、教学条件改善具体标准。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无法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给后续精准开展绩效评价、优化预算配置带来困难。

3. 财务管理执行不严，合规性与风险防控不足



(1) 付款履约不符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管控松散：部分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比例及节点支付款项；如：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合同约定生效 10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实际付款延迟近 2 个月；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相关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合同，约定生效后 7 日内支付 30%定金，实际付款延迟近 2 个月，既影响合同履约的严肃性，也可能引发合作纠纷。

(2) 资金管理与决策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健全：部分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文件，如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阿坝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缺乏明确的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监督管理要求，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难以保障。大额资金支付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中，支付 192.5 万元合作社补助款时，未按要求经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部分资金拨付审批表未填写申请资金性质及金额，凭证附件缺失。

(3) 合同与凭证管理有漏洞：部分合同签章不全，如：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供应商未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合同法律效力存疑；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的廉政协议书，甲方未加盖公章且双方均未填写签订日期，合同条款难以有效约束双方行为。



部分合同附件未完整填写，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的《施工合同》部分附件空白，关键约定不明确，易引发履约争议。

附件 1: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部门整体支出）

附件 2: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项目支出、财政政策支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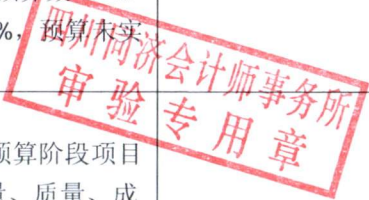
附件 1: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部门整体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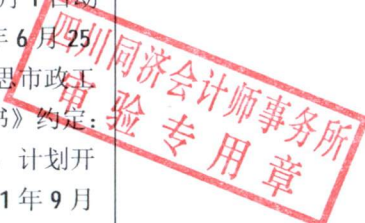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评分	问题大类	问题详情	依据
1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81.83	预算管理	1、预算偏离度大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144,270.95 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21,273,029.39 元，预算偏离度为 132.64%。	
			预算管理	2、预算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6 月预算执行率为 40.24 %，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50.00%；2024 年 1 月-10 月预算执行率为 77.97%，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预算管理	3、未实现压减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合计为 9.30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合计 10.1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未实现预算压减率为-8.60%；2023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6.72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8.9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执行压减率为-32.66%。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审 验 专 用 章
			绩效管理	4、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抽评 13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部分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财务管理	5、出差未进行事前审批 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职员出差未进行事前审批。	该事项不符合《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先审批、后出差的报批程序，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的规定。
			财务管理	6、提供的发票金额小于报销金额 2024年7月记27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报销旦真甲木措差旅费776.00元，经了解系出差人员油费和过路费，未见相关发票。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财务管理	7、发票开具单位不是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2024年7月记5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支付四川中天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预算编制费10,000.00元，发票开具单位阿坝县远瑞恒代理记账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合同，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与四川中天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服务内容系进行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合同总价10,000.00元。发票开具单位不是实际提供服务的单位。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三重一大	8、大额款项支付未进行集体决策审议 大额款项支付未进行集体决策审议。如：2024年6月记3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支付阿坝县四洼乡下四洼村农旅融合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款928,533.22元，未进行集体决策审议。	上述事项不符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号）第六款第十三条“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22年4月）第四章第十一条“重大项目或者单笔支出6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支出应当严格按照乡机关‘三重一大’制度执行”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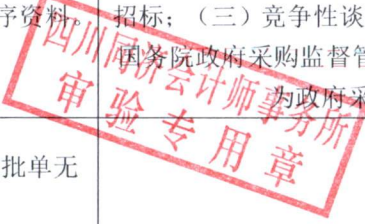
			合同管理	9、合同重要条款内容缺失 2024年5月20日，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众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阿坝县四洼乡下四洼村农旅融合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395,110.76元，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事宜。该项目实际执行中四川众联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了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3,395,110.76元。合同重要内容缺失。	
			项目管理	10、已竣工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开工日期2023年3月31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11月8日。2025年8月7日由四川新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阿坝县四洼乡纳休村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川新磊专审字(2025)0801号），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基建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	上述事项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采购管理	11、供应商的选择无政府采购程序性资料，未签订合同 2024年8月记6号凭证，阿坝县四洼乡人民政府支付红枫打字复印店办公费8,230.00元，主要系宣传手册等，无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程序性资料，该事宜也未签订合同。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的规定。

2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83.66	预算管理	1、预算偏离度大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8,952,491.65 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15,849,129.24 元，预算偏离度为 77.04%。	
			预算管理	2、预算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2024 年 1 月-6 月预算执行率为 31.09%，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50.00%；2024 年 1 月-10 月预算执行率为 76.60%，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预算管理	3、预算未实现压减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合计为 8.30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10.40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压减率-25.30%，预算未实现压减。	
			绩效管理	4、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涉及 18 个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合同管理	5、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2024 年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衡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派克村集体经济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644,268.00 元，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该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基本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7-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金额为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 10%。实际执行时四川衡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是四川铭禹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履约保函，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4,426.80 元，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未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项目管理	6、项目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工期差异较大 安斗乡派克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动工，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4 年 6 月 25 日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甲方）与四川博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工程名称：安斗乡派克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该项目实际工期 351 天，较合同约定的 90 天工期差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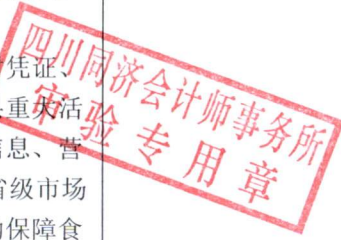
			财务管理	7、发票销售方与收款方不一致 2024年3月记1号凭证，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支付电费 7,842.00 元，收款方求央昂莫，发票销售方国网四川阿坝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县供电分公司。发票销售方与收款方不一致。	
			合同管理	8、购买车辆保险未签订合同 2024年3月记16号凭证，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支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坝中心支公司车辆保险费 3,625.79 元，未签订合同。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规定。
			采购管理	9、供应商的选择未执行采购程序 2024年5月记7号凭证，阿坝县安斗乡人民政府支付阿坝州雅图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品费用 19,890.00 元，未签订合同，未见供应商采购程序资料。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的规定。
3	阿坝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84.53	财务问题	阿坝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出差事前审批单无计划日期及审批日期。	
			目标执行进度	2024年1月-6月预算执行率为 46.53%，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50.00%；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90.6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0.7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12 个。	
4	阿坝县交通运输局	83.35	财务问题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阿坝县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系统记载数为 1056.7 万元，固定资产账簿记载数据为 348.49 万元，两者形成 708.21 万元差异，该部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转固手续”。系统已登记但账簿未同步，形成‘系统有账、账簿无账’的差异，影响固定资产盘点对账的准确性，可能掩盖资产流失风险。	
			目标执行进度	2024 年 1 月-6 月预算执行率为 48.74%，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50.00%；2024 年 1 月-10 月预算执行率为 53.8%，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情况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4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64.1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8.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8 个。	
5	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80.12	预算管理	1、预算偏离度较大 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910,521.49 元，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为 21,146,454.88 元，预算偏离度为 330.64%。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专用章
			预算管理	2、预算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2024 年 1 月-6 月预算执行率为 34.19%，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50.00%；2024 年 1 月-10 月预算执行率为 69.95%，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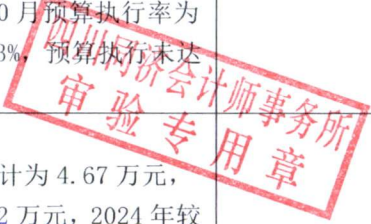
				行进度。	
			预算管理	3、未实现压减 8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合计为 9.38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9.87 万元, 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压减率-5.22%; 2023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7.99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30.35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执行压减率为-279.85%。	
			绩效管理	4、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阿坝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4 年的 4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均将“科目调整次数≤5”设置为数量指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财务管理	5、收款人与发票销售单位不一致 2024 年 6 月记 17 号凭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付环卫车辆维修费 83,200.00 元,收款人泽仁多登,发票销售方名称阿坝县韩泰轮胎店,收款人与发票销售方单位名称不一致。经了解系由于阿坝县韩泰轮胎店是个体工商户,泽仁多登为其经营者,2024 年该个体户无对公账户所致。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财务管理	6、费用跨期 2024 年 6 月记 18 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付阿坝县顺发汽修厂环卫车辆维修费 240,755.00 元,经审计 21,515.00 元车辆维修费属于 2023 年发生费用,费用跨期。	

			财务管理	7、财务核算未完全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2024年6月记19#凭证,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支付阿坝县中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固加油站加油费776,986.00元,支付的油费包含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的油费,中心将6个月的费用全部计入在2024年6月,未完全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上述事项不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条“预算会计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
			采购管理	8、选择定点加油单位无政府采购程序资料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选择阿坝县中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固加油站作为定点加油单位,除了会议纪要未见其他选择该供应商作为定点单位的政府采购程序性资料。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的规定。
			采购管理	9、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未进行政府采购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4年选择四川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琳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作为各莫镇、贾洛镇生活垃圾焚烧厂试运行商,之前供应商系四川汇投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垃圾处置不达标所以更换。 2024年支付四川强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2,037,744.00元、支付杭州琳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956,052.00元,仅通过会议决定,未进行公开招标。	上述事项不符合《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二)第二类为货物或服务类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或服务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理挂网招标;集中采购目录库以外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库以外的货物或服务采购30万元(不含30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原则上不挂网招标,因可预计服务项目单个金额超过30万元的,需要挂网招标(如单个项目监理、勘察设计、清单编制等工程前期服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采购,由中心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挂网招标。”的规定。
6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76	预算管理	1、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年初均未做预算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资产购置和政府采购均未进行2024年年初预算。	
			预算管理	2、预算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2024年1月-6月预算执行率为48.74%,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50.00%;2024年1月-10月预算执行率为75.31%,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	

				行进度。	
			绩效管理	3、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抽评11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	
			合同管理	4、合同签订不规范、未对合同履行进行验收 （1）合同重要内容缺失 2024年9月记1号凭证，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费30,000.00元。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签订了《食用农产品检验服务合同》，该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条件，也未明确约定验收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存在重要内容缺失。 （2）合同签订日期晚于服务实施时间 该凭证后附附件主要为：合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经费请款单、财政支出审批单、阿坝县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明细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党组会议纪要、《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阿坝县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明细表显示检测日期2024年6月30日至2024年7月1日，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实际检测日期。 （3）未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阿坝县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快检明细表仅有四川省轻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未见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检测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财务管理	5、纸质凭证不连号；纸质凭证和相关附件未一一对应匹配 2024 年 5 月份凭证，纸质记账凭证显示凭证号 15、17、18、19、20、23、24、25、27、29、30、33，缺少凭证号 16、21、22、26、28、31、32，凭证号不连号。 同时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所有上述记账凭证页放一起，所有附件放一起，纸质记账凭证页与附件未能一一对应匹配，凭证归档不规范，不便于查阅。	上述事项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记帐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二）填制记帐凭证时，应当对记帐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需要填制两张以上记帐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和第五十五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三）记帐凭证应当连同所附的原始凭证或者原始凭证汇总表，按照编号顺序，折叠整齐，按期装订成册，并加具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年度、月份和起讫日期、凭证种类、起讫号码，由装订人在装订线封签外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采购管理	6、供应商的选择未执行采购程序 2024 年 12 月记 37 号凭证，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阿坝县玖航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宣传费 24,100.00 元，选择的供应商阿坝县玖航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未见供应商采购程序资料。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的规定。

			财务管理	7、车辆维修未进行事前审批 2024 年 12 月记 8 号凭证，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付阿坝县仁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 15,000.00 元，后附附件主要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汽车维修清单、发票、财政支出审批单、会议纪要。车辆维修未进行事前审批。	
			合同管理	8、与定点加油单位未签订合同 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点加油单位系阿坝县丰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丰源加油站，但阿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阿坝县丰源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丰源加油站 2024 年末签订合同。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规定。
7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80.02	预算管理	1、政府采购年初未做预算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024 年的政府采购项目共 3 个，2024 年该采购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763,280.22 元，2024 年年初未做预算。	
			预算管理	2、预算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024 年 1 月-10 月预算执行率为 67.01%，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83.33%，预算执行未达到目标执行进度。	
			预算管理	3、未实现压减 8 项一般性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合计为 4.67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合计 36.8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未实现预算压减率为-688.61%；2023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2.97 万元，2024 年一般性支出实际执行数为 34.7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预算执行压减率为-1,07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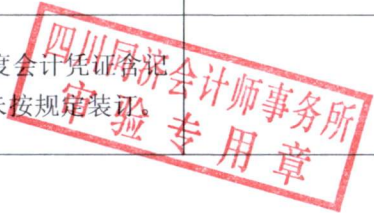


			绩效管理	4、部分项目未进行事前评估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024 年应开展未开展自行评估并上传评估报告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 3 个。	
			绩效管理	5、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共青团阿坝县委员会 2024 年的 9 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其中 3 个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其他 6 个项目部分未设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财务管理	6、公杂费超标准报销 1,600.00 元 2024 年 10 月记 10 号凭证，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支付雪卡差旅费 1,736.00 元，其中包含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成都至浙江的公杂费 800.00 元，查阅《关于开展阿坝州青年英才培养计划‘乡村振兴青年建功’专题培训班（第四期）的通知》显示：本次培训班由团浙江省委主办，团阿坝州委承办，培训期间住宿费、培训费和往返四川至浙江的机票费由团州委负责，学员其他费用（阿坝州至成都市往返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培训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共 10 天。按照规定工作人员脱产学习 10 天以上（包括 10 天），半年以内的，不报销公杂费。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超标报销雪卡公杂费 800.00 元。 2024 年 10 月记 11 号凭证，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支付泽让扎西差旅费 1,794.00 元，其中包含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成都至浙江的公杂费 800.00 元，查阅《关于开展阿坝州青年英才培养计划‘乡村振兴青	上述事项不符合《阿坝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阿县府发[2016]14 号）第十一条“报销管理（四）……4.工作人员脱产学习 10 天（包括 10 天）以上，半年以内的，住宿费凭培训单位收取的实际费用在标准限额内凭据报销，不报销公杂费。”的规定。

				年建功'专题培训班（第四期）的通知》显示：本次培训班由团浙江省委主办，团阿坝州委承办，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费和往返四川至浙江的机票费由团州委负责，学员其他费用（阿坝州至成都市往返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培训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8日，共10天。按照规定工作人员脱产学习10天以上（包括10天），半年以内的，不报销公杂费。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超标报销泽让扎西公杂费800.00元。	
			财务管理	7、出差未进行事前审批 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职员出差未进行事前审批。	该事项不符合《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第四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严格先审批、后出差的报批程序，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的规定。
			财务管理	8、财务核算时差旅费并入到办公费进行核算，未单独设置二级明细 2024年10月记10号凭证，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支付雪卡差旅费1,736.00元；2024年10月记11号凭证，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支付泽让扎西差旅费1,794.00元，财务核算时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 办公	

				费”，未单独设置差旅费二级明细进行核算。	
			财务管理	9、收取浙江援建资金拨款，财务会计账套中未通过“收入”核算；使用该款项时，财务会计账套中未通过“费用支出”进行核算。 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 2024 年将收到的阿坝县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浙江援建资金 289,795.00 元，用于支付“关于阿坝县青少年赴温开展‘同心向党筑梦未来’夏令营交流活动”，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财务核算收到款项时确认“其他应付款”增加，同时银行存款增加；支付款项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减少。财务会计账套中收到援建资金款项时未通过“收入”核算，支付款项时未通过“费用支出”进行核算。	
			合同管理	10、合同未盖章，未签订日期 2024 年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甲方）与阿坝州承普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软件维护协议》，该协议中国共青团阿坝县委未盖章，同时甲乙双方均未签署日期。	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的规定。
8	阿坝县民族寄宿制小学	81.61	财务问题	2024 年请拨单支出为维修费及水费 7.38 万元，实际报销费用为 2024 年 1-12 月食堂员工奖励性绩效。 在政府预算中“维修费”和“工资福利支出”属于不同的支出经济分类，违反科目规定，预算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用途使用，任何无依据的改变视为挪用或滥用	

				财政资金	
			财务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 2024 年度会计凭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附件、会计账簿均未按规定装订。	



附件 2:阿坝县财政局 2024 年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项目支出、财政政策支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及依据）
1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2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的《变更申请报告》中对该项目工程鱼池位置申请变更；经查，根据《变更申请报告》（川水工（2023）变更 001），该变更申请报告中设计单位未表明对该变更的具体意见，且未签字未写明日期。
3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维护修复子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书中，工程项目总价表未按要求写明各分类项目的金额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另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无相关公章。

4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5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验收程序存在合规性缺陷。根据《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初验报告》未包含设计单位出具的专项验收意见，且报告缺乏设计单位公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不符合项目验收的规范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验收程序不规范。《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设计单位未对该项目发表具体验收结论。该问题与上述验收程序问题依据同一法规。

7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 生态 防护带建设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年6月29日记67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未填写申请资金性质及金额。
8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 生态 防护带建设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年4月26日记72号凭证附件《阿坝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支付工程款申请中,无工程监理审核意见也未签字盖章。
9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 生态 防护带建设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3年3月25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在《项目完工验收报告》中,开工日期记录为2023年3月、竣工日期记录为2023年9月,上述日期均未写明具体时间。
10	阿坝州黄河干支流(阿坝县段支流) 生态 防护带建设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在《项目完工验收报告》感官质量综合评价中,对项目”检查多少项,其中符合要求多少项,经核定符合多少项“没有写明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1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12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 年 4 月 7 日记 73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四川达虹宇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列明的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3 年 3 月 24 日，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合同签订时间大于计划开工日期。
13	四川阿坝漫泽塘湿地自然保护区姜沃柯水生态综合治理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 年 4 月 7 日记 73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四川达虹宇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部分附件完全未填写。
14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15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4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4 年 6 月 21 日记 32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审批表》工程监理人员审核意见处仅有监理单位盖章，无监理审核意见。
16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5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开工日期不一致。根据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3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开工令》以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经查，《开工令》中确定的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完工验收报告》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8 日。

17	四川黄河上游若尔盖草原湿地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大渡河流域森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阿坝县 2026 年森林病虫害防治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完工验收未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程序进行。完工验收报告中，参与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无设计单位；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验收内容及步骤：“在项目建设区以小班为单位全部核实，小班地理位置与经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和主管部门批复的调整文件等是否保持一致；按作业设计中小班调查和面积求算法核实小班面积是否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在实际完工验收中，无相关设计单位参与，在验证”小班面积是否与设计方案保持一致“时易出现偏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18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截止绩效评价日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已超 6 个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19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年8月21日记39号凭证后附件中，表2中期支付凭证无业主现场代表签字。
20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年8月21日记39号凭证后附件中，农民工工资表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未签字。
21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3年7月24日记42号凭证后附件工程量支付审核表中无业主审核意见及项目业主现场代表签字；表2中期支付凭证无业主现场代表签字。
22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23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24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5 年 7 月 15 日记 34 号凭证中，履约保函中未加盖公司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5 年 4 月 28 日记 17 号凭证，无附件，经查，附件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记 16 号凭证后。
26	若尔盖草原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025 年 5 月 27 日记 16 号凭证附件中招标控制价（送审稿）、招标工程量清单（送审稿）无招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7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28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29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财务管理	2022 年 9 月 20 日记 44 号凭证中与首辅设计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合同生效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单个项目合同价的 20%，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签订，甲方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支付第一笔 20% 合同价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30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合同内未签字盖章。2023 年 12 月 15 日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中；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在合同内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31	四川阿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财务管理	2022 年 11 月 22 日记 57 号凭证中，资金拨付审批表未填写资金申请性质及金额。
32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33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34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财务管理	2025 年 9 月 23 日记 52 号凭证中，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四川嘉普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合同》中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28 万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付款 14 万元于报告出具后，第二次付款 14 万元为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经查，通过凭证发现，付款方式并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一次性支付。
35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财务管理	2025 年 10 月 22 日记 17 号凭证中，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四川郎衡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中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 197000 元，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第一次付款 30%于合同签订后，第二次付款 60%为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第三次付款为 10%为项目验收合格后；经查，通过凭证发现，付款方式并未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项目款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合并支付第二次付款的 60%合同金额以及第三次付款的 10%合同金额。
36	四川多美林卡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财务管理	2024 年 5 月 10 日记 34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勘察设计合同》中根据专用合同第 12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约定：勘察设计合同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定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订，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支付。

37	阿坝县 2023 年度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补给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项目验收以及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做验收，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38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截止绩效评价日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本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内容中包含相应林木资产；应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39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财务管理	根据阿坝县教育局与四川霁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的付款约定：第一次付款为基础工程完工后支付 30%、第二次付款为主体工程完工后支付 30%、第三次付款为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30%、第四次付款为缺陷和质保期届满，承包人履行全部缺陷和质保义务后支付 10%。实际支付情况是：2024-12-4 支付监理费 145950 元，2025-11-19 支付监理费 340550 元。上述实际支付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

40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四川中嘉万兴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岩土工程勘察管理报告部分”无阿坝县教育局盖章。
41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教育局与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存在关键时间节点约定冲突：合同明确约定的协作期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但该合同的正式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即协作期限起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与合同成立生效的基本时间逻辑不符，属于核心条款时间约定不一致情形。
42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财务管理	阿坝县教育局与四川八俗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其付款条款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不一致，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合同明确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为“完成施工招标开工建设后30日内支付70%”，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按合同约定推算，应于2024年9月11日前完成70%款项支付；但经核实，该笔款项的实际支付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已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构成付款履约不符。
43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学用房建设项目及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教师周转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财务管理	2024年10月21日记93号凭证附件中四川信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阿坝县教育局的《承诺书》中未填写承诺已发放民工工资的具体日期，阿坝县教育局给阿坝县财政局的《承诺书》中也未填写承诺拨付进度款日期。
44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幼教点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经核查，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相关文件中开工时间记载不一致，存在矛盾情形：项目《开工令》明确的开工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而《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明的开工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两份核心工程文件对同一关键节点（开工时间）的记录未能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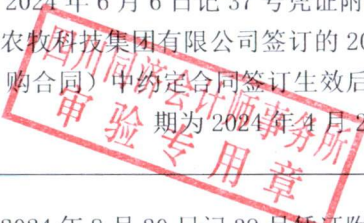
45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 幼教点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经核查，阿坝县教育局与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存在时间约定矛盾情形：合同明确载明的协作期限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4年3月27日，而该合同的实际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协作期限的起始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不符合合同成立生效的时间逻辑，关键时间节点约定不一致。
46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 幼教点建设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阿坝镇第二寄宿制小学附属幼教点建设项目决算滞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47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教育局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写明项目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
48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教育局与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第六条监理期限未写明具体监理起始时间、合同未写明签订时间。
49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在《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植被保护方案编制》报价文件中，四川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报价递交日期为2024年3月29日，但其随报价文件一并提交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资质证书在报价文件递交节点已处于失效状态。

50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在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项目1楼-6楼的质量验收单未写明相关工程施工周期。
51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财务管理	2025年4月18日记91号凭证支付施工图设计审查费，根据《请款申请》约定的支付日期为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阿坝县教育局向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70%设计费合同款；经查，《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表》中出具审查合格书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实际付款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已超付款约定时间。
52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	阿坝县教育局	项目管理	河支镇中心校（阿坝县第四小学）项目决算滞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53	阿坝县 2024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货物采购无送货单、入库验收单 2024 年 9 月记 81 号凭证，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支付威海通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一批硬件）购置款 2,361,339.88 元，根据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甲方）和威海通讯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金额 4,722,679.76 元，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人民币 1,416,803.93 元整）。商货物到货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2,361,339.88 元整）；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人民币（94,453,595 元整）付款方式的对公银行汇款。该批硬件设备采购，无送货单和入库验收单，附件不全。 上述事项不符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54	阿坝县 2025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货物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完成安装调试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收到甲方付款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自签约 90 天内完成设备调试安装。该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订，应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安装。经查阅该批设备的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出具，比合同约定时间晚一个月完成设备调试安装。

55	阿坝县 2026 年蔬菜现代农业生态科技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验收报告验收人数为偶数不合规，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 上述硬件设备的验收报告由 4 人签字确认，不符合规定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 验收报告的内容仅简要记载“与采购合同一致，验收合格”，未对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进行陈述，未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进行记载。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 上述事项不符合《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二十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验收小组，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的规定。
56	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经核查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次工程量清单》，该文件未按要求加盖施工单位四川中利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单位公章，亦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确认；同时，监理单位中建伟诚集团有限公司未在该清单中加盖单位公章，且缺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手续，不符合工程文件签章备案的相关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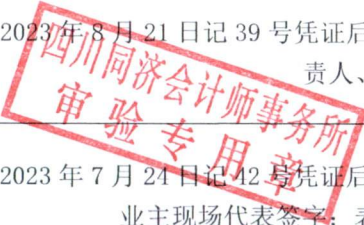
57	阿坝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项目管理	依据阿坝县净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建伟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阿坝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工程竣工日止”，但该合同的正式签约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现了服务期限起算日期早于合同签约日期的时间逻辑矛盾。
58	阿坝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项目管理	2024 年 9 月 26 日记 97 号凭证中，阿坝县净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盛泰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预付款补充协议》中，甲方阿坝县净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协议内加盖公章。
59	阿坝县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项目管理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滞后。本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中的第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1、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2、第十五条：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工工程建设资金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尾工工程，及时办理尾工工程建设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60	阿坝县 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项目管理	采购部分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验收报告的内容仅简要记载”和采购一致，验收合格”，未对采购验收过程基本情况进行陈述，未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进行记载。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的规定。
61	阿坝县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财务管理	2024 年 6 月 6 日记 37 号凭证附件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与四川康巴情生态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2024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合同包 2）（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6 日。 
62	阿坝县 2025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 水务局	项目管理	2024 年 8 月 20 日记 39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与成都翔云大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廉政协议书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未加盖公章且甲乙双方均未填写签订日期。

63	阿坝县 2026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财务管理	2024 年 12 月 20 日记 119 号凭证附件中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与中国农影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完成到总进度的 6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需为每一阶段支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而实际付款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64	阿坝县 2027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与四川中合自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未填写具体监理期限以及合同签订时间。
65	阿坝县 2028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财务管理	大额款项支付未进行集体决策审议。如：2024 年 8 月记 14 号凭证，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支付四洼乡黑青稞合作社补助款 1,925,000.00 元，未进行集体决策审议。上述事项不符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 号）第六款第十三条“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做出决定。”的规定。
66	阿坝县 2029 年青稞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	阿坝县科学技术和农业畜牧水务局	项目管理	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验收报告的内容仅简要记载“合格”，未对采购验收过程基本情况进行陈述，未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进行记载。验收报告的内容过于简略不规范。违反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完整细化编制验收方案。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的规定。

67	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	阿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务管理	无相关资金管理文件
68	阿坝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 目	阿坝县自然资源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阿坝县 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69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阿坝县卫生健康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70	阿坝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项目	阿坝县自然资源局	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报告所附《阿坝县 2024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设置不完善、核心指标缺失的问题。《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置成本控制指标（如项目建设单位成本、运维成本等量化管控标准）、预算执行指标（如预算完成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等）及社会效益指标等，导致绩效目标缺乏系统性、导向性和可考核性，难以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建设实施成效及社会价值实现情况，不利于后续开展精准有效的绩效评价与监督管理。

71	阿坝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阿坝县自然资源局	财务管理	无资金管理文件
72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1. 2023 年 8 月 21 日记 39 号凭证后附附件，农民工工资表项目劳资专管员、劳务公司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未签字。
73	阿坝县垮沙乡羊高沟至茸安乡色尔吉森林草原防灭火及生物通道子项目	阿坝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管理	2. 2023 年 7 月 24 日记 42 号凭证后附附件，工程量支付审核表无业主审核意见及项目业主现场代表签字；表 2 中期支付凭证无业主现场代表签字。





0685355H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958325128

名称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高翔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司法会计鉴证、司法会计鉴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4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1栋2单元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孙高翔

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5号1栋
2单元7楼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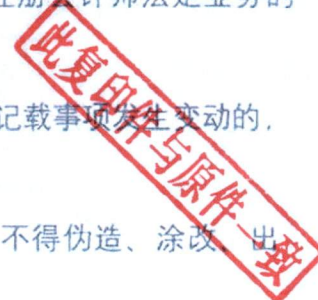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6]4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6月2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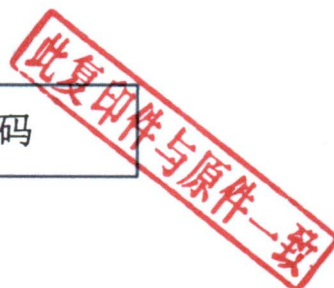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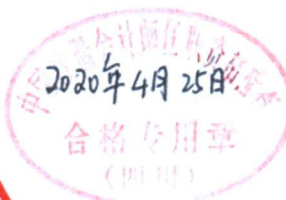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 8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孙高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身份证号码 5411284800413807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同意调出: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12 months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卢国庆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证号	5103221971100138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101018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卢国庆 510101860008

年 月 日
/y /m /d